

(12-26)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2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八)	平衡表.....	40
(九)	資本資產表.....	4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42-43
(十二)	平衡表專戶存款明細表.....	44
(十三)	平衡表應收帳款明細表.....	45
(十四)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6-49
(十五)	平衡表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0-51
(十六)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2-53
(十七)	平衡表保證品明細表.....	54
(十八)	平衡表債權憑證明細表.....	55
(十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56-57
(二十)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二十一)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二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59

(二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63
(二十四)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4-67
(二十五)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8-69
(二十六) 收入支出彙計表.....	70
(二十七) 歲入保留分析表.....	71
(二十八) 歲入餘紓（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2-73
(二十九) 歲出保留分析表.....	74-75
(三十)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6-77
(三十一) 人事費分析表.....	78-79
(三十二)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81
(三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2-87
(三十四)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情績效報告表.....	88-91
(三十八)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九)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四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2
(四十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93
(四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97
(四十三)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四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03
(四十五)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104-105
(四十六)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106
(四十七)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1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4,98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9,744 萬 5,422 元、應收數 4,143 萬 454 元，合計決算數 10 億 3,887 萬 5,876 元，較預算數短收 1,100 萬 2,124 元，執行率 98.95%，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7 億 3,847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7,736 萬 5,390 元，較預算數短收 6,111 萬 1,610 元，執行率 91.72%，主要係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 億 9,901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640 萬 5,353 元、應收數 3,897 萬 4,536 元，合計決算數 3 億 4,537 萬 9,88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36 萬 9,889 元，執行率 115.51%，主要係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及沒收物變價等收入。
- ③賠償收入：預算數 83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 萬 7,360 元、應收數 245 萬 5,918 元，合計決算數 268 萬 3,27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5 萬 1,278 元，執行率 322.51%，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等收入。
-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萬 9,355 元，較預算數短收 2 萬 4,645 元，執行率 73.78%，主要係出售資料書刊及狀紙、資料影印等收入。
-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1 萬 4,975 元，較預算數超收 27 萬 2,975 元，執行率 749.94%，主要係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之利息等收入。
-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2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 萬 8,976 元，較預算數短收 4 萬 7,024 元，執行率 62.68%，主要係報廢財產變價等收入。
- ⑦雜項收入：預算數 1,129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98 萬 4,01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8 萬 7,013 元，執行率 114.93%，主要係員工宿舍費、管理費、逾 10 年未領取之贓證物款及逾 5 年未兌現支票繳庫等收入。
-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9,413 萬 8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1 萬 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9,142 萬 87 元，主要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9,801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5,645 萬 1,765 元，賸餘數 4,156 萬 2,235 元，執行率 95.84 %。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8 億 2,470 萬 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71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2,334 萬 576 元，賸餘數 136 萬 4,424 元，執行率 99.83%。
- ②.檢察業務：預算數 1 億 2,01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26 萬 221 元，賸餘數 3,989 萬 4,779 元，執行率 66.80 %。
- ③.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4,45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71 萬 1,620 元，保留數 782 萬 7,380 元，合計決算數 4,453 萬 9,000 元，執行率 100%。
- ④.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6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31 萬 1,968 元，賸餘數 30 萬 3,032 元，執行率 96.48 %。

- (2)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949 萬 9,85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49 萬 9,859 元，執行率 100%。

(二) 平衡表及資產資本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6 億 5,554 萬 3,086 元 8 角，主要係保證金、保管款、代收款等存入專戶款項。
- (2) 應收帳款 1 億 3,285 萬 541 元，主要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求償款等。

(3)存入保證金 2 億 9,200 萬 7,624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廠商依採購契約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

(4)應付代收款 14 萬 7,927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公保、勞健保及退撫基金自付額、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等。

(5)應付保管款 3 億 6,338 萬 7,535 元 8 角，主要係贓證物款、約僱人員離職儲金、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等。

2. 資本資產表：

(1)土地：5 億 8,062 萬 520 元。

(2)土地改良物：82 萬 136 元。

(3)房屋建築及設備：5 億 3,393 萬 1,813 元。

(4)機械及設備：5,668 萬 1,744 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3,868 萬 8,023 元。

(6)雜項設備：6,159 萬 1,259 元。

(7)電腦軟體：11 萬 1,09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一) 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655,543,086.8	765,007,409.8	-109,464,323	-14%	
2. 應收帳款	132,850,541	94,130,088	38,720,453	41%	主要係增列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
3. 其他應付款	0	9,499,859	-9,499,859	-100%	104 年度之保留款於 105 年已執行並支應完畢。
4. 預收款	0	78,100	-78,100	-100%	104 年度溢收之違法罰金及沒入金已於於本(105) 年度退還當事人。
5. 存入保證金	292,007,624	286,685,369	5,322,255	2%	
6. 應付代收款	147,927	95,399	52,528	55%	主要係增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代收員工公保自付額。
7. 應付保管款	363,387,535.8	478,226,641.8	-114,839,106	-24%	主要係原保管 93 年至 101 年之未兌領支票辦理退庫並改以其他雜項收入繳庫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
1. 土地	580,620,520	309,924,032	270,696,488	87%	主要係增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資產。
2. 土地改良物	820,136	4,986,024	-4,165,888	-84%	主要係自本年度開始提列折舊 440 萬 7,070 元、新增資產 24 萬 1,182 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3,931,813	551,280,476	-17,348,663	-3%	主要係自本年度開始提列折舊 2 億 2,153 萬 6,654 元、新增資產 2 億 418 萬 7,991 元。
4. 機械及設備	56,681,744	75,802,026	-19,120,282	-25%	主要係自本年度開始提列折舊 6,266 萬 5,155 元、新增資產 4,768 萬 1,307 元、報廢資產 413 萬 6,434 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88,023	34,116,257	4,571,766	13%	主要係自本年度開始提列折舊 3,319 萬 819 元、新增資產 3,797 萬 3,585 元、報廢資產 21 萬 1,000 元。
6. 雜項設備	61,591,259	71,742,621	-10,151,362	-14%	主要係自本年度開始提列折舊 6,122 萬 1,066 元、新增資產 5,599 萬 6,358 元、報廢資產 492 萬 6,654 元。
7. 電腦軟體	111,090	0	111,090	100%	購入新軟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規劃機關編制、辦理員工訓練，以及推動本署員工協助方案。
 - (2)優化本署清新透明的公務環境，使「專業高效」與「廉潔為榮」內化為同仁服務理念。
 - (3)維護開庭秩序、加強戒護及機關安全之勤務。
 - (4)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 (5)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 (6)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續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綠色、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 (7)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8)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9)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 (10)推展法治教育與反毒、反賄選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 (11)文書管理再進化。
- 2.檢察業務：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及黑金案件。
 - (2)加強查緝民生國土環保犯罪案件。
 - (3)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及電腦犯罪案件。
 - (4)加強偵辦毒品。
 - (5)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 (6)防制兒少性剝削及婦幼保護。
 - (7)貫徹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工作。
 - (8)定紛止爭之醫療糾紛處理。
 - (9)精進路平專案。
 - (10)追緝各類危害職棒犯罪。
 - (11)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 (12)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13)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 (14)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 (15)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務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 (16)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 (17)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 (18)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 3.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法綜字第 10301509920 號函辦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計畫。本計畫需求總經費 1 億 2,106 萬元，分 2 年編列，本 (105) 年度編列 3,670 萬 6,000 元購置內部設備、辦公用具及搬遷等預算，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3,670 萬 6,000 元，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 4.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辦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首長專用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2 輛及偵防車 4 輛，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p>1. 規劃機關編制、辦理員工訓練，以及推動本署員工協助方案。</p>	<p>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適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確實貫徹並提高工作效率。配合上級機關指示，落實考試用人制度，辦理在職訓練並強化檢察官、書記官等之職前實習，使勝任本位工作。</p> <p>1. 依行政院及上級機關規定，精簡現有員額：依行政院及上級機關核定之本署組織編制，管理運用本署編制員額，並本精簡原則配置人力，同時加強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遴聘榮譽法醫師 4 名以補本署目前法醫人力之不足。</p> <p>2 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對於人員出缺，除少數特殊狀況，多提報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劃遴才，及格人員分配到署實務訓練時，除了指派專人指導外，並強化職前考核與學習，俾確保其能勝任職務。至於現職人員陞遷，則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配合行政院及上級機關規定，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1) 本署除辦理各種內部員工在職訓練外，另配合上級機關訓練規劃遴薦適當人員參訓，同時鼓勵同仁公餘進修，以及利用數位學習，以提升服務品質。</p> <p>(2) 配合行政院及上級機關，選送同仁在職出國進修、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在職進修准予公假及學分費補助，返國後適時辦理經驗分享，以培養及增廣同仁視野。</p> <p>4. 履行考核獎懲：</p> <p>(1) 各單位主管及各組主任檢察官，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親自隨時查勤，並由人事單位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列入紀錄並陳核，以加強差假勤惰管理。</p> <p>(2)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程序辦理，確實做到賞罰分明暨獎不逾時、激濁揚清、獎優汰劣、增進同仁榮譽感、提升員工向心力。</p> <p>(3) 落實平時考核，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4) 統計室依照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相關規</p>	<p>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8 億 2,334 萬 576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8 億 2,399 萬 2,000 元之 99.83%，均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p> <p>5.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資深績優人員均依年度陳報核頒法務獎牌，並依規定於同仁退休、資遣等退離，同時符合請頒服務獎章條件時，予以請頒各等次服務獎章，並在集會時公開表揚，以資激勵。</p> <p>6. 推動各項本署員工協助方案，並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時辦理員工慶生會、年終餐敘、戶外環境教育等活動，以增進同仁情誼、團隊精神、機關和諧。 (2)不定期辦理影片欣賞，以聯絡員工之感情並紓解員工工作壓力。並適時辦理協助同仁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相關課程，以及與張老師簽約提供同仁協談費用補助。 (3)落實「本署員工婚喪喜慶傷病處理要點」，於本署員工遇有重病住院、分娩、婚喪等情事，由檢察長或相關主管前往探視、慰問，以增進員工向心力，並發揚團隊精神。 (4)辦理退休人員歡送會及退休人員餐敘，以妥善照顧退休人員，並致贈三節慰問金，以表達機關關懷之意。 (5)媒合法務部協會賡續辦理新光及國泰人壽意外險，由同仁自由選取參加投保，自費投保，保費低廉，有效提昇員工及眷屬安全保障。 (6)加強賡續辦理員工各種生活津貼、子女教育、公健保、急難貸款、健康檢查補助等待遇福利之各項服務措施，以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p>2. 優化本署清新透明的公務環境，使「專業高效」與「廉潔為榮」內化為同仁服務理念。</p> <p>1. 落實廉政風險評估，並結合相關科室人員，主動積極採多元可行措施管控風險，並適時就重點項目辦理業務稽核，發揮即時預警及防範未然機制。</p> <p>2. 持續加強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工作，運用各式會議、活動、文宣強化同仁機密意識，適法使用機密資料；另積極與相關單位聯繫，掌握民眾陳抗情資，機先防杜危害破壞事件，維護本署安全公務空間。</p> <p>3. 執行陽光法案規範，藉由財產申報義務人依法申報、受理機關審核、公眾查閱等機制，達成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維護開庭秩序、加強戒護及機關安全之勤務。</p> <p>4.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p> <p>5.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p>	<p>為之目的。</p> <p>1. 開庭維安：包含開庭秩序維持以及維護偵查庭開庭人員之安全，排除不必要之滋擾以及預防當事人不理性行為。</p> <p>2. 戒護安全：提醒人犯應注意防止人犯串供以及逃亡。除應適當隔離同案之共犯，於囚車行進中應加強注意人犯動靜，防止人犯藉故滋事以及趁機逃亡；戒護人犯開庭亦應注意防止人犯暴行攻擊和逃亡行為。為戒護安全而施用之戒具，除防止人犯脫逃更應兼顧其憲法保障之固有權益，應注意施用戒具之必要性以及比例原則。</p> <p>3. 維護機關安全：</p> <p>(1) 春安或選舉期間加強巡邏以確保機關安全。</p> <p>(2) 重大案件以及選舉訴訟開庭應加強維安層級。</p> <p>(3) 注意轄區警、調單位提供之民眾抗議或陳情事件情資，即時通報政風室以及主管長官，並且配合轄區支援警力共同維護機關安全。</p> <p>1. 加強資料之核對，確保資料之正確。</p> <p>2. 利用機關業務主機與全國刑案主機，雙重檢核，以減少資料之錯誤。</p> <p>3. 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p> <p>4. 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填載「補正資料通知」送分案室登錄全國刑案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p> <p>5. 統計室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業務改進、提高績效之依據。</p> <p>(1)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依照檢察機關報結相關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建置統計應用資料：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p> <p>1.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1) 贓證物品依一般、槍枝、子彈、毒品、尿液、貴重物品等分類，由各承辦人員簽</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p>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入贓物庫專屬保險庫房及臺灣銀行保險庫分開保管。</p> <p>(2)槍械與彈藥之貯藏，分設專屬庫房分開保管。毒品設有銅牆保險庫一間，並設兩道門鎖，其鑰匙分開保管，且設置警報防護系統，由政風室每年定期抽查，加強庫房安全防護。</p> <p>(3)贓物庫對槍械彈藥應妥善保管，詳細記明數量、號碼，逐件編列保管案號，輸入電腦中，以利查考。</p> <p>(4)定期盤點保管數量，並由保管人員定期作盤點紀錄。</p> <p>(5)毒品庫內加裝監視器，以嚇阻違法行為發生。</p> <p>2.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1)貫徹執行「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規定。</p> <p>(2)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應不待當事人聲請，主動發還保證金及保管之贓證物，每年自行定期清理一次至二次，並由政風室不定期調卷檢查歸檔卷宗。</p> <p>(3)依照「檢察機關發還保證金要點」之規定宣導使用劃帳方式（匯撥同意書）發還刑事保證金，簡化手續。</p> <p>(4)保證金依法轉至台銀之刑保計息專戶，相關保證金之沒入或發還作業，則由各業務單位辦理。</p> <p>(5)對已確定緩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等案件，案卷未送執行前，如經法院通知得先發還保證金之案件，優先處理，並隨到隨辦。</p> <p>(6)本署定期自行清查保管已久之保證金及扣押保管物品，並追查其原因，妥善處理。</p> <p>(7)落實「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作業。</p> <p>3.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p> <p>(1)贓物庫依照檢察官處分要旨辦理處分事宜。</p> <p>(2)對有價值之物品，必先鑑價報請高檢署核准後，再定期公開拍賣，拍賣價金即繳入國庫。</p> <p>(3)對無價值之物品，依序造冊陳報高檢署核准後，再定期執行銷毀作業。</p> <p>(4)對於贓證物品之繳交，確實依規定辦理</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續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綠色、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p>入庫，並即編列保管案號輸入電腦列管。</p> <p>(5)拍賣前，確實監核拍賣物是否正確。</p> <p>4.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政風人員不定期抽查槍械、子彈、貴重物品等管理情形，加以清點以確認是否與列冊資料相符；並將抽查情形呈報檢察長核閱。</p> <p>5.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1)嚴格保管：列管各級毒品及安非他命放專庫保管，設有兩道門鎖，其保險庫房鑰匙分開保管，且設置警報防護系統，庫房內外加裝監視系統，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大麻，每二週送調查局第二處集中保管。</p> <p>(2)抽查保管：政風室不定期抽查毒品及安非他命保管情形，加以清點核對；並將抽查情形呈報檢察長核閱。</p> <p>(3)呈報核閱：贓證物庫每月製作報表陳緝毒小組主任檢察官核閱。</p> <p>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指派專人辦理財產之清查維護與管理事宜。</p> <p>(2)隨時注意辦公室、宿舍財產及安全設備之維修。</p> <p>(3)按月編造當月之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p> <p>2.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1)依宿舍管理手冊，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p> <p>(2)徹底執行宿舍管理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措施。</p> <p>3.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全面列冊清查本署受託管理之土地，如有不合規定非法占用土地將予依法告發及收回。</p> <p>4.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之單位執行四省目標：</p> <p>(1)電力系統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適時調整契約容量。 b. 檢討增設電源回生控制系統。 <p>(2)空調系統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空調系統空調設備維護保養。 b. 因應各季節調整冰水主機出水溫度以提升運轉效率。 c. 提高室內溫度設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8.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p>	<p>d. 改善熱交換單結垢現象。 (3) 照明系統改善： a. 採用高效率燈具及光源。 b. 利用自然採光。 c. 照明使用管理。 (4) 公用系統： a. 停車場安全管理及地下二樓送排風車縮短運轉時間。 b. 電梯停靠樓層管制。 c. 大型飲水機管理。 d. 事務機器設備管理。 e. 科室用電管理。 4.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 之目標： (1) 清潔用品均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清潔用品。 (2) 機關大量使用的紙張部分，以使用環保再生用紙為主。 (3) 電子共約採購的項目及產品，均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如碳粉匣等。 5. 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 以上之目標。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4. 加強聲他、執聲他案之列管。 5.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事務官行使求償案件之稽催及追蹤考核。</p> <p>1. 秉持「檢察為民、司法有愛」的服務理念，落實「體貼服務、關懷人性、專業效率、團隊合作」的檢察新團隊，繼續守護百姓的安居樂業、創造和平康泰的司法新作為。 2. 視民如親的觀念，以「三多、六心」態度去服務民眾。「三多」即「多微笑、多耐心、多關懷」、「六心」即「用我的愛心、誠心、細心，換您的舒心、放心、安心」。畢竟多數公民眾心情皆較為負面，</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及黑金案件	<p>再因對法律不解而心生恐懼，因此，服務人員更應多一抹真心的微笑、多一份傾聽的耐心、多一句關懷的話語，以撫平其不安與畏懼，感受到滿滿溫暖的安心。</p> <p>3. 願景目標 a.體貼服務 b.團隊合作 c.專業效率 d.關懷人性。</p> <p>9.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p> <p>10. 推展法治教育與反毒、反賄選宣導，促進全民守法。</p> <p>11. 文書管理再進化。</p> <p>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p>1. 邊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瀆職案件專案小組工作，統合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與各警調密切合作，迅速偵辦案件及各項強制處分，以協同辦案方式，化零散為整體戰力，從實施偵查作為到羈押蒞庭，全體動員，展現本署查緝之強烈決心。</p> <p>2.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p>	<p>每月定期抽查偵查，執行各股、檢察事務官逾二月未進行或書記官已結逾一月未送審、已結逾 45 日未分緩字執行，發現問題，隨時簽報檢察長或官長處理檢討改進。並適時利用每月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p> <p>由研考科或觀護人室，就轄區各機關公司、行號、民間團體、學校，展開各項法律宣導活動並適時結合社團舉辦專案法律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團編印相關法律常識同宣傳海報供法律宣導之用。</p> <p>1. 公文管理資訊化，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資訊化，以電子簽核系統完成公文並適時更新軟硬體設備，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2. 檔案管理再進階，培訓檔管人員專業課程，並於署外網及服務台適時為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已完成 105 年度行政公文及訴訟卷宗之編目轉檔並匯送國家檔案局，及辦理 70 至 96 年度訴訟檔案清查及屆保存期檔案銷毀作業，庫房設除濕機控管溫濕度，維護檔案良好。</p> <p>3. 檢察書類蒐集保存，依紀錄科各股之書類原本，編訂成冊由檔案室永久保存。</p> <p>4. 圖書採購，依文官學院或同仁推薦購買書籍期刊，供同仁於相關類似事件辦理方向及偵查實務之提升與精進。</p> <p>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p> <p>本計畫實施績效及達成情形如下：</p> <p>1. 邊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瀆職案件專案小組工作，統合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與各警調密切合作，迅速偵辦案件及各項強制處分，以協同辦案方式，化零散為整體戰力，從實施偵查作為到羈押蒞庭，全體動員，展現本署查緝之強烈決心。</p> <p>2.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p>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8,026 萬 221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2,015 萬 5,000 元之 66.80%，均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3.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並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p> <p>4. 每季召開「肅貪執行小組」，召集轄區調查、廉政及政風機關，共同檢討貪瀆案件偵查策略之利弊得失，對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研析改進之道，並邀請各機關派員簡報單位內政風查弊及可能衍生弊端之行政作為，以樹立政府清廉形象。</p> <p>5. 成立檢肅黑金專組，辦理重大經濟犯罪及黑金案件，於起訴後全程追蹤，由原起訴檢察官協助蒞庭。</p> <p>6. 配合警調落實執行「掃除黑金執行方案」，積極迅速查報，以安定經濟秩序。</p> <p>7. 成立跨境犯罪查緝小組，高效打擊集團性經濟犯罪，與各單位橫向聯繫，進行境外取證及遣返罪犯等作為。</p> <p>8. 建立犯罪所得查扣、保全與變價機制，以剝奪行為人之不法獲利，填補被害人之損害。</p> <p>2. 加強查緝民生國土環保犯罪案件</p> <p>1. 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與轄區內各專責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負責攸關民眾健康、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等各項民生安全之犯罪案件，保障人民權益。</p> <p>2. 成立國土環保專組，對破壞國土案件持續蒐證，並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及大高雄地區環保、警、調等查緝單位及專家學者成立「大高雄區環境暨國土環保聯繫平台」，透過該平台之緊急通報、聯繫功能，迅速打擊環境、國土犯罪，留給市民永續的綠色家園。</p> <p>3.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成立「打擊坊間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講授專門技術，增進辦案智能。</p> <p>4.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維護國家形象，以正國際視聽。</p> <p>5. 東沙環礁因臨近他國漁民違法侵入盜採珊瑚及濫捕保育類水產動植物，本署組成專案小組與海巡署合作，規畫執行東沙海域保育工作。</p> <p>3. 確實偵辦智</p> <p>1. 由專組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責</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財產權及電腦犯罪案件 4.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p>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p> <p>2.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確實為具體求刑，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如認逾知不當或違法，應謹慎依法提起上訴，俾資救濟。</p> <p>3.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裁量扣押播映設備，並依上級指示結合警調機關查緝校園盜印教科書等案件。</p> <p>4. 配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並與警調定期召開執行聯繫會議，檢討偵辦及蒐集相關執行要領，積極佈線查緝及防制電腦及網絡犯罪案件，充實查緝及執法人員之在職訓練。</p> <p>1.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緝毒機關參與，專責辦理緝毒工作，每季「緝毒執行會報」，就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檢討執行成效。</p> <p>2. 與警調密切聯繫，舉辦誓師大會，檢警調總動員，責成各分局偵查隊成立緝毒專責小隊，並納入派出所支援人力，以追緝毒品中小盤，更促成警政署修訂獎勵規定。</p> <p>3. 販毒情資來源再開發，將查賄期間之志工由「查賄地雷」變身「緝毒尖兵」，加入販毒情資網絡。</p> <p>4. 結合高雄市教育局與警察局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將反毒宣導對象擴及各級學校與一般民眾，宣導策略側重毒品犯罪對社區之危害，激發此犯罪與社區民眾切身相關危機意識，轉而留意身邊之可疑販毒者，進而向轄區警察局提出檢舉。</p> <p>5. 靈活運用第三內勤制度，由移送機關進行毒品案後續偵辦，有效激發緝毒專責隊之榮譽感，積極查緝毒品中小盤，阻絕購毒管道，降低毒品衍生之犯罪，並提升製造、販賣、毒品罪之犯罪率。</p> <p>6. 結合小港醫院醫師，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舉辦活動，由醫師帶來「毒品傷腦筋」，介紹毒品對人體及精神狀況的危害，本署並提醒國人勿因一時疏忽遭人將不明物品塞入隨身行李，或因貪圖小利為他人夾帶物品，極有可能使旅客觸犯運輸毒品罪名，而淪為階下囚，從遊客變成毒販。</p> <p>7. 軟硬兼施的戒癮輔導，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檢察官</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親與戒毒者及醫療人員座談，瞭解觀護人、醫療機關及戒毒者等各角度意見，對施用者加強輔導，將輔導就業比例自 60%持續向上提升，達到「有效家庭支持、穩定就業」目標，提高戒癮成功率。</p> <p>5.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p> <p>6. 防制兒少性剝削及婦幼保護</p> <p>7. 貫徹執行「檢察機關排除民</p>	<p>1. 因應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本署召開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會議，邀請上級指導長官、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等相關檢警調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海洋局與會討論防制事宜，並鼓勵檢、警、調及政風同仁能積極佈建精進查察賄選技巧，共同打擊金錢介入買票賄選及暴力妨害選舉之神聖任務。</p> <p>2. 深入基層、民間及鼓勵民眾檢舉，是查察賄選最有效之方法，蓋因何位候選人可能涉及賄選，往往是民眾最為瞭解，而分局及派出所則是與民眾接觸及瞭解最深入、最親近之單位。</p> <p>1. 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每季召開「婦幼保護會議」，檢討辦案得失及交換辦案經驗，積極查緝不法，且並厲行減述作業，減少被害人第二次傷害。</p> <p>2. 獨步全國之早期鑑定制度，創立「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讓檢察官訊問與醫療團隊鑑定一次到位，避免年幼及心智障礙之被害人因作證能力不佳，導致因陳述瑕疵而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p> <p>3. 根絕狼師，建立終結戀童癖之狼師通報制度，織起綿密的幼童保護網，本署結合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與補習業者，建立「高雄市所轄補教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處理性侵害特殊事件之危機處置與資訊傳遞流程」，避免狼師流竄於國內其他補習班繼續犯案，保障幼童安全。</p> <p>4. 打擊兒虐，結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醫院校附設中和醫院，建置「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以提高鑑定報告正確性，有助真相發覺，避免被虐者因年幼或身心障礙、遭受威脅等因素，不能或不願陳述而導致偵辦上之困難，並即時保全證據，給予受虐兒少適當之診療與後續處遇計畫。</p> <p>本署除貫徹執行部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共同項目外，另自訂「當前引發民怨犯</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怨計劃」。</p> <p>8. 定紛止爭之醫療糾紛處理。</p> <p>9. 精進路平專案。</p> <p>10. 追緝各類危害職棒犯罪。</p> <p>11.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罪案件」，針對破壞國土案件及違法民生食品添加物、醫療用品、動物用偽禁藥、偽禁農藥、假酒犯罪案件，由檢察官以公權力立即介入，積極查辦。</p> <p>1. 由本署向高雄市醫界宣導檢察官處理醫療案件之作法與統計分析，促進醫法瞭解與溝通，化解誤會。</p> <p>2. 制定本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強化與各大醫院合作，宣示「醫療暴力零容忍」，提高醫界對檢察官處理醫療案件之信賴度。</p> <p>3. 派員參與推動訟爭發生前之「醫療關懷機制」，強化醫院自行推動調解，有效降低醫療糾紛案件與訟率。</p> <p>4. 提高法醫解剖鑑定認定「自然死」比例，避免可能之爭議。</p> <p>1. 進化既有之「路平專案」，由檢肅黑金組檢察官專責查辦之方式，以有效防止弊案之發生。</p> <p>2. 召開「促進道路工程品質研習會」，邀請大專院校講授「瀝青混凝土道路品質抽驗實務」及「抽驗弊端及缺失態樣」，學習既有經驗，創造全新價值，從學術面增進瀝青混凝土品質等專業知識。</p> <p>3. 定期會同養護工程處進行抽查，將抽檢品送公正之實驗室進行試驗，以保障道路品質。</p> <p>1. 為營造優質職棒環境，本署與球員交流頻繁，球團高層拜會本署檢察長交流意見，並進行壘球友誼賽拉近彼此距離，或為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p> <p>2. 針對轄區內職棒比賽，本署檢察官結合警調編組監看比賽狀況，積極進行清查，以防範犯罪於未然，並極力掃蕩轄區內職棒簽賭集團，以及時阻止不法詐賭集團滲透。</p> <p>檢察長分別於主任檢察官會議及檢察官會議公開轉達法部務要求檢察官問案應懇切及定期抽查偵查庭開庭狀況，督促檢察官準時開庭，並奉法務部核准，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開放由被傳喚當事人之傳票輸入序號，自行上網查詢檢察官開庭進度。</p> <p>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促所屬檢察官案件應儘速偵結，並由研考科定期催辦逾期未結或逾三月未進行案件，發現有違失時，應簽呈檢察長依法予以扣減辦案成績，並列入</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檢察官年度評鑑之參考。</p> <p>1. 依據刑事訴訟法成立公訴組，由專責主任檢察官督促檢察官全程蒞庭，檢察官在到庭前必須詳閱卷宗，以瞭解案情，如認該案件有認罪協商之必要，應陳報該主任檢察官裁示後，始得進行協商，並於公訴中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應主動具體求刑。</p> <p>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免訴或公訴不受理等情形，均須認真審核，發現有判決錯誤之情形，立即主動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法定不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之救濟程序。</p> <p>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促所屬檢察官案件應儘速偵結，並由研考科定期催辦逾期未結或逾三月未進行案件，發現有違失時，應簽呈檢察長依法予以扣減辦案成績，並列入檢察官年度評鑑之參考。</p> <p>1.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p> <p>2. 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p> <p>3.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4.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1. 刑事執行：新收案件先送執行檢察官，審核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並指定期日，交書記官依法傳拘；期日未到案，即查址、有保證金者通知保證人辦理追保程序；受刑人仍未到案、向法院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後送通緝。</p> <p>2. 依法務部函示從寬辦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傳票背面附印「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隨傳票檢附社會勞動聲請書等，供受刑人聲請用，聲請當日即知審核結果、分配執行機構及向機構報告之期日。侵害智慧財產權判決徒刑、拘役案件，聲請易科，均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從嚴審核。依「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分期要點」辦理分期繳納罰金：檢察官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金之情形，依法准予分期繳納。</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妥速處理贓證物品及保證金：全案判決確定送執行之案件，依法辦理沒收、銷燬、發還等。通緝前，亦依前述辦理贓證物品。保證金於案件執行完畢，或判決法院通知判決免訴、不受理、緩刑、無罪確定，不待案卷移送執行，即優先發還保證金，以達便民宗旨。</p> <p>4. 逾期未結案件，除持續進行外，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經高檢署審核同意停止執行案件，列冊稽核，每二月查訪個案，原因消滅即繼續進行，俾期早日結案。</p> <p>5. 受刑人到署聲請結案證明或繳款證明，採隨到隨辦，於查核無誤，檢察官核章後當場交予當事人簽收。</p> <p>6. 保安處分案件，依不同類別保安處分之判決個案，分別解送指定處所執行。於執行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執行保安處分機關檢具相關資料，陳報指揮執行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處分之執行。</p> <p>16.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p> <p>1. 建立完整之社區處遇社會資源連結網路，並作有系統的管理與運用。</p> <p>2. 以便民為導向，設計社區處遇之執行動線，並讓高雄市各個不同區域與時段，均有可執行之社會勞務據點及項目。</p> <p>3. 導入生命與法治教育內涵，使社區處遇之執行，不僅是處罰，也是教育，以達犯罪三級預防之效果。</p> <p>17.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1. 建立完整之更生保護社會資源連結網路，並作有系統的管理與運用。</p> <p>2. 除了幫助更生人更多、更好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的資源轉介外，更應導入生命與法治教育內涵，使其更懂得生活秩序、工作倫理，學習感恩與回饋，更有利於永續、自主的社會生活。</p> <p>18.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p> <p>1. 觀護人分組辦事，提昇觀護業務品質：目前計有性侵害組、家暴組、毒品組、榮譽觀護人組、社會勞動組等。</p> <p>2. 履行分級分類，落實社區處遇政策：按目前具體作法，針對高危險案件，尤其是重大性侵與毒品案件列為核心個案，除重大性侵個案應及時評估科技監控之必要並為適當之處置外，應由觀護人結合警勤區員警或當地榮譽觀護人共同架構嚴密之社區監控防護網；對於低危險個案則以社</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機關擴(遷)建 計畫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內部家具及設備設置與搬遷	<p>區處遇模式，交由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p> <p>3. 推動團體輔導諮商治療，提昇保護管束執行效能：除由觀護人以本身專業能力，協同榮譽觀護人辦理各類團體輔導，並結合衛生單位及精神醫療等力量，針對家暴及藥酒癮個案，實施團體諮商或治療，以期有效降低困難個案再犯率。</p> <p>4. 整合衛生與醫療系統，辦理毒品犯戒癒輔導治療：為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問題，本署配合法務部「戒成」反毒政策，目前已結合高雄市毒品防制中心及凱旋、長庚、榮民、慈惠、義大等大型醫院，強化毒品犯戒癒治療工作。本署與高雄市毒品防制中心建立金三角聯絡網，不定期與高雄市毒品防制中心討論有關毒品防制相關的問題，共同解決毒品戒癒及毒品再犯預防等問題。</p> <p>5. 強化就業及職訓輔導，增加更生希望：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勞工職業訓練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站等單位合作「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服站資源運用」等方案，以提昇受保護管束人之職業認知、信心與機會或強化其技能訓練，俾使其於最短期間順利復歸社會。</p> <p>6. 運用榮譽觀護人專業，強化個案出獄首次約談功能：規劃協請榮譽觀護人針對出監首次至本署報到個案，實施約談輔導，除能安定個案惶恐不安的心外，並提供相關資源或社會經驗，幫助個案及早適應社會。</p> <p>7. 精進榮譽觀護人在職教育，增強司法保護智能：為讓榮譽觀護人能順利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保護業務，規劃、運用年度成長教育等課程，請專業人士及學者講授各項專業課程。</p>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計畫案，經法務部核定，採分年計畫執行。 2. 104 年度係依計畫內容執行一般業務需求之家具及各項資訊、網路、電話等弱電系統建置案。預算為 8435 萬 4 千元，104 年度執行率為 100%。 3. 105 年度獲編核定預算為 3670 萬 6 千元，採購電腦設備、偵查庭螢幕、辦公家電設備、節能設備、書類送閱箱、法警不鏽鋼鐵捲門之安全設備、影印機(傳真)設備、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茲因都市審議期間逾半年之久，之後工程招標數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未及於本年度完成，爰申請預算保留。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流標原因，修改標案內容，再重新辦理招標，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決標，並由該署按「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控管表」之預定進度表嚴格管控進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	<p>交誼廳設備、圖書室改建等，執行 100%。</p> <p>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興建工程案，均按「控管里程碑辦理情形控管表」之預定進度表嚴格管控，104 年 9 月完成技服廠商遴選、規劃設計作業，及 105 年 6 月完成都市審議，即為相關細部設計及工程預算書圖、建照申請、機電審圖等作業，105 年 9 月移交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辦工程招標作業，惟數度上網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流標原因，減除室內家具及植栽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始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決標。</p>	<p>2.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3,671 萬 1,620 元、保留數 \$782 萬 7,38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453 萬 9,000 元之 100%。</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首長專用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2 輛及偵防車 4 輛，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本計畫預算實現數 831 萬 1,938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861 萬 5,000 元之 96.48%，均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p>本署茲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年度 9 月 1 日成立，並由本署移撥 171 人至該署，為妥善運用人員移撥後所留空間及解決本署司法大廈年久失修且原辦公環境擁擠等問題，實有必要重新規劃辦公空間，以提升整體辦公環境，遂於本年度辦理四、六樓檢察官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惟 105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科目經費不敷，爰動支第一預備金新台幣 71 萬 3 千元支應。</p>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4 年度 檢察業務	左營贓物庫(含 檔案室)耐震及 承載重補強工 程。	左營贓物庫(含檔案室)耐震及承載重補強工程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4 日開工。 105 年施作之主要部分為模板工程、植鋼筋 紮工、水泥砂漿施作及新增鋼樑並包覆補強 及全棟塗刷乳膠漆等，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 成最後驗收。	104 年本計畫保 留實現數 949 萬 9,859 元，占 104 年度預計保留 數 949 萬 9,859 元之 100%，均 依照施政計畫 實施要領如期 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頁空白

臺灣高雄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8,319,000.00	0.00	1,038,319,000.00
	120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8,319,000.00	0.00	1,038,319,000.00
		01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8,477,000.00	0.00	738,477,000.00
		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738,477,000.00	0.00	738,477,000.0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9,010,000.00	0.00	299,010,000.0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296,744,000.00	0.00	296,744,000.00
		02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2,266,000.00	0.00	2,266,000.00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832,000.00	0.00	832,000.00
		01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02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802,000.00	0.00	802,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4,000.00	0.00	94,000.00
	96			05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000.00	0.00	94,000.00
		01		052358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94,000.00	0.00	94,000.00
		01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94,000.00	0.00	94,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8,000.00	0.00	168,000.00
	130			0723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000.00	0.00	168,0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83,998,103.00	41,430,454.00	0.00	1,025,428,557.00	-12,890,443.00	98.76
983,998,103.00	41,430,454.00	0.00	1,025,428,557.00	-12,890,443.00	98.76
677,365,390.00	0.00	0.00	677,365,390.00	-61,111,610.00	91.72
677,365,390.00	0.00	0.00	677,365,390.00	-61,111,610.00	91.72
306,405,353.00	38,974,536.00	0.00	345,379,889.00	46,369,889.00	115.51
304,699,063.00	38,974,536.00	0.00	343,673,599.00	46,929,599.00	115.81
1,706,290.00	0.00	0.00	1,706,290.00	-559,710.00	75.30
227,360.00	2,455,918.00	0.00	2,683,278.00	1,851,278.00	322.51
36,124.00	0.00	0.00	36,124.00	6,124.00	120.41
191,236.00	2,455,918.00	0.00	2,647,154.00	1,845,154.00	330.07
69,355.00	0.00	0.00	69,355.00	-24,645.00	73.78
69,355.00	0.00	0.00	69,355.00	-24,645.00	73.78
69,355.00	0.00	0.00	69,355.00	-24,645.00	73.78
69,355.00	0.00	0.00	69,355.00	-24,645.00	73.78
393,951.00	0.00	0.00	393,951.00	225,951.00	234.49
393,951.00	0.00	0.00	393,951.00	225,951.00	234.49

臺灣高雄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80100-8 財產孳息	42,000.00	0.00	42,000.00
			01	0723580101-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2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42,000.00	0.00	42,000.00
		02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6,000.00	0.00	126,0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297,000.00	0.00	11,297,000.00
	135			11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7,000.00	0.00	11,297,000.00
		01		1123580900-8 雜項收入	11,297,000.00	0.00	11,297,000.00
			01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1,297,000.00	0.00	11,297,000.00
				經常門小計	1,049,878,000.00	0.00	1,049,878,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049,878,000.00	0.00	1,049,878,0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4,975.00	0.00	0.00	314,975.00	272,975.00	749.94
228,390.00	0.00	0.00	228,390.00	228,390.00	
86,585.00	0.00	0.00	86,585.00	44,585.00	206.15
78,976.00	0.00	0.00	78,976.00	-47,024.00	62.68
12,984,013.00	0.00	0.00	12,984,013.00	1,687,013.00	114.93
12,984,013.00	0.00	0.00	12,984,013.00	1,687,013.00	114.93
12,984,013.00	0.00	0.00	12,984,013.00	1,687,013.00	114.93
11,980.00	0.00	0.00	11,980.00	11,980.00	
12,972,033.00	0.00	0.00	12,972,033.00	1,675,033.00	114.83
997,445,422.00	41,430,454.00	0.00	1,038,875,876.00	-11,002,124.00	98.95
0.00	0.00	0.00	0.00	0.00	
997,445,422.00	41,430,454.00	0.00	1,038,875,876.00	-11,002,124.00	98.95

臺灣高雄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98,014,00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823,992,000.00	0.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120,155,000.00	0.00	0.00	0.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539,000.00	0.00	0.00	0.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15,000.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713,000.00	0.00	0.00	0.00
					-713,000.00	0.00	-713,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535,351.00	0.00	239,432.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535,351.00	0.00	239,432.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367,552.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367,552.00	0.00	0.00	0.00
		合計		1,034,916,903.00	0.00	239,432.00	0.00
					0.00	0.00	239,432.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98,014,000.00	948,624,385.00	7,827,380.00	-41,562,235.00	95.84
	0.00	956,451,765.00		
824,705,000.00	823,340,576.00	0.00	-1,364,424.00	99.83
	0.00	823,340,576.00		
120,155,000.00	80,260,221.00	0.00	-39,894,779.00	66.80
	0.00	80,260,221.00		
44,539,000.00	36,711,620.00	7,827,380.00	0.00	100.00
	0.00	44,539,000.00		
8,615,000.00	8,311,968.00	0.00	-303,032.00	96.48
	0.00	8,311,9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0.00	0.00	100.00
	0.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0.00	0.00	100.00
	0.00	30,774,783.00		
6,367,552.00	6,367,552.00	0.00	0.00	100.00
	0.00	6,367,552.00		
6,367,552.00	6,367,552.00	0.00	0.00	100.00
	0.00	6,367,552.00		
1,035,156,335.00	985,766,720.00	7,827,380.00	-41,562,235.00	95.98
	0.00	993,594,100.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6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998,014,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53,320,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4,694,000.00	0.00	-2,447,183.00	-2,447,183.00
26	01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8,014,00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53,320,00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4,694,000.00	0.00	-2,447,183.00	-2,447,183.00
01	02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823,992,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761,266,000.00	0.00	0.00	713,000.00
				業務費	62,174,000.00	0.00	0.00	0.00
02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117,196,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32,820,000.00	0.00	-587,777.00	-587,777.00
				獎補助費	84,376,000.00	0.00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2,959,000.00	0.00	587,777.00	587,777.00
				設備及投資	2,959,000.00	0.00	0.00	0.00
						0.00	587,777.00	587,777.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98,014,000.00	948,624,385.00	7,827,380.00	-41,562,235.00	95.84
	0.00	956,451,765.00		
950,872,817.00	909,613,614.00	0.00	-41,259,203.00	95.66
	0.00	909,613,614.00		
47,141,183.00	39,010,771.00	7,827,380.00	-303,032.00	99.36
	0.00	46,838,151.00		
998,014,000.00	948,624,385.00	7,827,380.00	-41,562,235.00	95.84
	0.00	956,451,765.00		
950,872,817.00	909,613,614.00	0.00	-41,259,203.00	95.66
	0.00	909,613,614.00		
47,141,183.00	39,010,771.00	7,827,380.00	-303,032.00	99.36
	0.00	46,838,151.00		
824,705,000.00	823,340,576.00	0.00	-1,364,424.00	99.83
	0.00	823,340,576.00		
761,266,000.00	759,910,960.00	0.00	-1,355,040.00	99.82
	0.00	759,910,960.00		
62,959,816.00	62,959,616.00	0.00	-200.00	100.00
	0.00	62,959,616.00		
479,184.00	470,000.00	0.00	-9,184.00	98.08
	0.00	470,000.00		
116,608,223.00	76,713,444.00	0.00	-39,894,779.00	65.79
	0.00	76,713,444.00		
32,232,223.00	32,204,523.00	0.00	-27,700.00	99.91
	0.00	32,204,523.00		
84,376,000.00	44,508,921.00	0.00	-39,867,079.00	52.75
	0.00	44,508,921.00		
3,546,777.00	3,546,777.00	0.00	0.00	100.00
	0.00	3,546,777.00		
3,546,777.00	3,546,777.00	0.00	0.00	100.00
	0.00	3,546,777.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1,419,000.00	0.00 0.00	0.00 -1,859,406.00
			02	業務費	11,419,000.00	0.00 0.00	0.00 -1,859,406.00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3,120,000.00	0.00 0.00	0.00 1,859,406.00
			03	設備及投資	33,120,000.00	0.00 0.00	0.00 1,859,406.00
	04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8,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23589800-7 第一預備金	713,000.00	0.00 -713,00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713,000.00	0.00 -713,000.00	0.00 -713,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67,552.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367,552.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6,367,552.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535,351.00	0.00 0.00	239,432.00 0.00
			01	人事費	30,535,351.00	0.00 0.00	239,432.00 0.00
				經常門小計	30,535,351.00	0.00 0.00	239,432.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559,594.00	9,559,594.00	0.00	0.00	100.00
	0.00	9,559,594.00		
9,559,594.00	9,559,594.00	0.00	0.00	100.00
	0.00	9,559,594.00		
34,979,406.00	27,152,026.00	7,827,380.00	0.00	100.00
	0.00	34,979,406.00		
34,979,406.00	27,152,026.00	7,827,380.00	0.00	100.00
	0.00	34,979,406.00		
8,615,000.00	8,311,968.00	0.00	-303,032.00	96.48
	0.00	8,311,968.00		
8,615,000.00	8,311,968.00	0.00	-303,032.00	96.48
	0.00	8,311,968.00		
8,615,000.00	8,311,968.00	0.00	-303,032.00	96.48
	0.00	8,311,9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67,552.00	6,367,552.00	0.00	0.00	100.00
	0.00	6,367,552.00		
6,367,552.00	6,367,552.00	0.00	0.00	100.00
	0.00	6,367,552.00		
6,367,552.00	6,367,552.00	0.00	0.00	100.00
	0.00	6,367,552.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0.00	0.00	100.00
	0.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0.00	0.00	100.00
	0.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30,774,783.00	0.00	0.00	100.00
	0.00	30,774,783.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統籌科目小計	36,902,903.00	0.00	239,432.00
				合計	1,034,916,903.00	0.00	239,432.00
						0.00	0.00
						0.00	239,432.00
						0.00	0.00
						0.00	239,432.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142,335.00	37,142,335.00	0.00	0.00	100.00
1,035,156,335.00	985,766,720.00	7,827,380.00	-41,562,235.00	95.98
	0.00	993,594,100.00		

臺灣高雄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應收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130,088.00 0.00	0.00 0.00
		120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130,088.00 0.00	0.00 0.0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94,130,088.00 0.00	0.00 0.0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94,130,088.00 0.00	0.00 0.00
					小計	94,130,088.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94,130,088.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計	94,130,088.00 0.00	0.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91,420,087.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4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02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9,499,859.00	0.00		
					小 計	0.00	0.00		
						9,499,859.00	0.00		
					合 計	0.00	0.00		
						9,499,859.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4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00	0.00		
						9,499,859.00	0.00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0.00	0.00		
						9,499,859.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9,499,859.00	0.00		
					小 計	0.00	0.00		
						9,499,859.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9,499,859.00	0.00		
					合 計	0.00	0.00		
						9,499,859.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科 目 名 稱	金 領	
1 資產		788,393,627.80	2 負債		655,543,086.80
11 流動資產		788,393,627.80	21 流動負債		655,543,086.80
110103 專戶存款	655,543,086.8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92,007,624.00	
110303 應收帳款	132,850,541.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47,927.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63,387,535.80	
合 計		788,393,627.80	3 淨資產		132,850,541.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2,850,541.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2,850,541.00	
			合 計		788,393,627.80

附註：

保證品 2,855,000.00、債權憑證 30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272,333,495.00	資本資產總額	1,272,444,585.00
土地	580,620,520.00	資本資產總額	1,272,444,585.00
土地改良物	820,136.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3,931,813.00		
機械及設備	56,681,7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88,023.00		
雜項設備	61,591,259.00		
無形資產	111,090.00		
無形資產	111,090.00		
合計	1,272,444,585.00	合計	1,272,444,585.00

備註：

內含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財產 \$ 530,017,160 (1.土地淨值 \$ 212,193,676；2.土地改良物淨值 \$ 235,521；3.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 \$ 192,950,282；4.機械及設備淨值 \$ 41,198,470；5.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 33,187,193；6.雜項設備淨值 \$ 50,252,018)，於106年1月1日由該署承接列帳管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頓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65,007,409.80
1.專戶存款	765,007,409.80
二、本期收入	1,885,957,679.00
1.本年度歲入	1,038,875,876.00
(1.)實現數	997,445,422.00
(2.)應收數	41,430,454.00
2.歲入應收數	-38,720,453.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710,001.0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1,430,454.00
3.預收款淨增(減)數	-78,100.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322,255.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2,528.00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4,839,106.00
7.公庫撥入數	996,225,712.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85,766,720.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499,859.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81,033.00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78,100.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81,033.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81,033.00
收 項 總 計	2,650,965,088.8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95,422,002.00
1.本年度歲出	993,594,100.00
(1.)實現數	985,766,720.00
(2.)保留數	7,827,380.00
2.歲出保留數	1,672,479.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499,859.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827,380.00
3.繳付公庫數	1,000,155,423.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97,445,422.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710,001.00
二、本期結存	655,543,086.80
1.專戶存款	655,543,086.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頓
付 項 總 計	2,650,965,088.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5,543,086.80	
			01 國庫存款	366,023,545.80		
			02 專戶存款	289,519,541.00		
			總 計		655,543,086.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2,850,541.0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394,623.00		
			0423580201-9 沒入金	130,394,623.00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2,455,918.0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2,455,918.00		
			總 計		132,850,541.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007,624.00	
			02 履約保證金	2,032,772.00		
104	11	16	101516 收入傳票 候訊室外訂麵包餐盒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5.01.01~106.12.31) 79874668 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	10,000.00		106.12.31到期，未屆履約期限。
104	11	27	101630 收入傳票 105年度一般人力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5.01.01~105.12.31) 41273623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300,000.00		105.12.31到期，已通知退發，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4	11	27	101631 收入傳票 105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5.01.01~105.12.31) 41273623 高雄市社會弱勢關懷協會	300,000.00		105.12.31到期，已通知退發，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4	12	28	101791 收入傳票 105年度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限：105.01.01~105.12.31) 27204132 九九九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19,800.00		105.12.31到期，已通知退發，惟廠商尚未前來辦理手續。
105	02	19	100174 收入傳票 「105年度電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3.01~106.02.28) 22545218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5	04	06	100381 收入傳票 105年度法醫用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4.07~106.04.06) 86143442 宏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105	04	15	100440 收入傳票 「105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3.31~106.03.30) 80644095 宏輝印刷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05	16	100562 收入傳票 本署辦公大樓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6.01~107.05.31)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0,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26	100614 收入傳票 105年度觀護人室專案管理員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6.01~105.12.31) 23096554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06	07	100679 收入傳票 本署六、四、二樓空間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5.30~105.12.31) 13262792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10,000.00		
105	06	20	100723 收入傳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7.01~107.06.30) 16911898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5	08	10	100939 收入傳票 南區檢察官職務宿舍四部電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8.20~107.08.19)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30,000.00		
105	09	26	101155 收入傳票 影印機碳粉匣含滾筒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09.20~106.09.19) 86909889 雄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11	09	101359 收入傳票 訂閱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11.01~106.10.31) E201511269 陳月枝	50,000.00		
105	12	21	101545 收入傳票 106年度院檢聯合辦公大樓機電水電空調消防中央監控等維護保養勞務承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27204132 九九九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318,000.00		
105	12	21	101546 收入傳票 106年度一般人力委外勞務承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05	12	21	101547 收入傳票 本署六、四、二樓空間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監造責任保證金(1051201-1061130) 13262792 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	14,972.00		
105	12	28	101571 收入傳票 106年度機水電消耗材料乙批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27204132 九九九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30	101601 收入傳票 106年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委外勞務派遣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0101-1061231) 89744742 協記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675,000.00	
104	12	03	101652 收入傳票 移動式檔案櫃乙批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4.11.24~107.11.23)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		107.11.23到期，未屆保固期限。
105	04	20	100460 收入傳票 左營贓物庫(含檔案室)耐震及承載重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4.09~110.04.08) 53569875 韋翃營造有限公司	320,000.00		
105	05	03	100513 收入傳票 本署3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4.30~106.04.29) 29013784 龍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5	07	11	100804 收入傳票 本署第22至24及28-29偵查庭空間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105.06.30~106.06.29) 24672479 豪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08	02	100902 收入傳票 105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冰溫熱三用附RO飲水機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07.27~109.07.26) 22998767 龍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5	12	13	101504 收入傳票 豪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繳「本署第六、四樓空間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1051201-1061130) 24672479 豪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50,000.00		
105	12	27	101569 收入傳票 三普體育事業有限公司繳「健身器材乙批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51221-1071220) 22824056 三普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		
			04 刑事保證金		283,656,194.00	以前年度 238,360,294元 因尚未結案，故 未發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5,643,658.00		
			總 計		292,007,624.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927.00	
			本年度部分		146,047.00	
			3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51,98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4,067.0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8,160.00		
			03 勞保費扣繳款	377.0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65.00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18.0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112.00		
			14 求償款	18,73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8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80.0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880.00		未屆繳納期限。
			總 計		147,927.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3,387,535.80	
		本年度部分		363,268,506.80	
		01 贓證物款	356,733,489.80		以前年度 307,988,593.8 元因尚未結案 ，故未發還。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6,318,97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16,042.00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95,403.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95,349.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29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9,029.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9,029.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9,029.00		當事人已領取 之支票未兌現。
			總 計		363,387,535.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55,000.00	
			01 保證品	2,855,000.00		
			總 計		2,855,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00	
			總 計		309.00	

臺灣高雄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其他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309,924,032.00	0.00
土地改良物	4,986,024.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1,280,476.00	0.00
機械及設備	75,802,026.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16,257.00	0.00
雜項設備	71,742,621.00	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1,047,851,436.00	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1,047,851,436.00	0.0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16,888,00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7,939,41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68,948,587元(含法務部移轉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391,433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510,63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9,010,77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9,499,859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7,939,414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510,630元之差異原因及金額說明如下：

(1)為左營贓物庫(含檔案室)耐震及承載重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第一期規劃設計服務費(290,840元)、左營庫房耐震及承載重補強工程空污費(21,751元)於104年支付，於本年度左營辦公室耐震及承載重補強工程完成後，併入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值。(-)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財產價值短列10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106年1月份更正補入該署財產帳)(+)

(3)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購置財產883,797元，列入該署106年1月份財產帳。(+)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696,488.00	0.00	0.00	580,620,520.00
241,182.00	0.00	-4,407,070.00	820,136.00
204,187,991.00	0.00	-221,536,654.00	533,931,813.00
47,681,307.00	4,136,434.00	-62,665,155.00	56,681,744.00
37,973,585.00	211,000.00	-33,190,819.00	38,688,023.00
55,996,358.00	4,926,654.00	-61,221,066.00	61,591,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776,911.00	9,274,088.00	-383,020,764.00	1,272,333,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90.00	0.00	0.00	111,0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90.00	0.00	0.00	111,090.00
616,888,001.00	9,274,088.00	-383,020,764.00	1,272,444,585.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26	0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59,910,960.00	104,723,733.00	44,978,921.00	0.00	909,613,614.0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59,910,960.00	104,723,733.00	44,978,921.00	0.00	909,613,614.00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759,910,960.00	62,959,616.00	470,000.00	0.00	823,340,576.00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0.00	32,204,523.00	44,508,921.00	0.00	76,713,444.00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9,559,594.00	0.00	0.00	9,559,594.00	
			3523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759,910,960.00	104,723,733.00	44,978,921.00	0.00	909,613,614.0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6	03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保 留 數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59,910,960.00	104,723,733.00	44,978,921.00	0.00	909,613,614.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39,010,771.00	0.00	39,010,771.00	948,624,385.00	
0.00	39,010,771.00	0.00	39,010,771.00	948,624,385.00	
0.00	0.00	0.00	0.00	823,340,576.00	
0.00	3,546,777.00	0.00	3,546,777.00	80,260,221.00	
0.00	27,152,026.00	0.00	27,152,026.00	36,711,62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5,620元。
0.00	8,311,968.00	0.00	8,311,968.00	8,311,968.00	
0.00	8,311,968.00	0.00	8,311,968.00	8,311,968.00	
0.00	39,010,771.00	0.00	39,010,771.00	948,624,385.00	
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59,380元。
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0.00	46,838,151.00	0.00	46,838,151.00	956,451,765.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人事費	759,910,96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3,117,51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2,63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38,295.00	0.00	0.00
0111 獎金	109,469,689.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9,287,998.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9,943,04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218,118.00	0.00	0.00
0151 保險	42,503,666.00	0.00	0.00
02業務費	62,959,616.00	32,204,523.00	9,559,59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2,626.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6,018,857.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431,353.00	3,902,727.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2,477.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2,089.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230,421.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34,00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5,087,288.00	0.00
0271 物品	6,233,801.00	12,057,202.00	7,439,14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77,308.00	3,805,655.00	2,091,34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00,005.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3,977.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07,825.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75,880.00	7,317,651.00	0.00
0294 運費	380,597.00	0.00	29,100.00
0299 特別費	152,4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3,546,777.00	27,152,026.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466,5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111,09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3,435,687.00	26,685,476.00
04獎補助費	470,000.00	44,508,921.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759,910,960.00
0.00				503,117,518.00
0.00				2,932,636.00
0.00				10,438,295.00
0.00				109,469,689.00
0.00				9,287,998.00
0.00				49,943,040.00
0.00				32,218,118.00
0.00				42,503,666.00
0.00				104,723,733.00
0.00				1,102,626.00
0.00				16,018,857.00
0.00				4,334,080.00
0.00				1,362,477.00
0.00				472,089.00
0.00				230,421.00
0.00				34,000.00
0.00				5,087,288.00
0.00				25,730,149.00
0.00				22,174,311.00
0.00				10,300,005.00
0.00				1,613,977.00
0.00				8,207,825.00
0.00				7,493,531.00
0.00				409,697.00
0.00				152,400.00
8,311,968.00				39,010,771.00
0.00				466,550.00
8,311,968.00				8,311,968.00
0.00				111,090.00
0.00				30,121,163.00
0.00				44,978,921.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00	682,934.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26,031,207.00	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00	17,794,78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70,000.00	0.00	0.00
小 計	823,340,576.00	80,260,221.00	36,711,62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0.00	7,827,38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7,827,380.00
保留數小計	0.00	0.00	7,827,380.00
合 計	823,340,576.00	80,260,221.00	44,539,00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00				682,934.00
0.00				26,031,207.00
0.00				17,794,780.00
0.00				470,000.00
8,311,968.00				948,624,385.00
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0.00				7,827,380.00
8,311,968.00				956,451,765.00

臺灣高雄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000,155,423.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997,445,422.00	0.00	0.00	0.00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677,365,390.00	0.00	0.00	0.00
0423580201 沒入金	304,699,063.00	0.00	0.00	0.00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1,706,290.00	0.00	0.00	0.00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124.00	0.00	0.00	0.00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1,236.00	0.00	0.00	0.00
0523580305 資料使用費	69,355.00	0.00	0.00	0.00
0723580101 利息收入	228,390.00	0.00	0.00	0.00
0723580106 租金收入	86,585.00	0.00	0.00	0.00
0723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8,976.00	0.00	0.00	0.00
1123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80.00	0.00	0.00	0.00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972,033.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2,710,001.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710,001.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2,710,001.00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0.0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7)+ (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155,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7,445,4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365,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699,0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6,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2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3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3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9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72,0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0,0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7)+ (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995,266,579.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支出	985,766,720.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948,624,385.00	0.00	0.00	0.00
3523580100 一般行政	823,340,576.00	0.00	0.00	0.00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80,260,221.00	0.00	0.00	0.00
352358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6,711,620.00	0.00	0.00	0.00
35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1,968.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37,142,335.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774,783.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67,552.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支出	9,499,859.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499,859.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23581000 檢察業務	9,499,859.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0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59,133.00	0.00	0.00	996,225,712.00	7,827,380.00
0.00	0.00	0.00	985,766,720.00	7,827,380.00
0.00	0.00	0.00	948,624,385.00	7,827,380.00
0.00	0.00	0.00	823,340,576.00	0.00
0.00	0.00	0.00	80,260,221.00	0.00
0.00	0.00	0.00	36,711,620.00	7,827,380.00
0.00	0.00	0.00	8,311,968.00	0.00
0.00	0.00	0.00	37,142,335.00	0.00
0.00	0.00	0.00	30,774,783.00	0.00
0.00	0.00	0.00	6,367,552.00	0.00
959,133.00	0.00	0.00	10,458,992.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0.00	0.00	0.00	9,499,859.00	0.00
959,133.00	0.00	0.00	959,133.00	0.00
355,248.00	0.00	0.00	355,248.00	0.00
43,800.00	0.00	0.00	43,800.00	0.00
13,560.00	0.00	0.00	13,560.00	0.00
61,000.00	0.00	0.00	61,000.00	0.00
121,150.00	0.00	0.00	121,150.00	0.00
255,100.00	0.00	0.00	255,100.00	0.00
64,515.00	0.00	0.00	64,515.00	0.00
44,760.00	0.00	0.00	44,76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2,035,101,588.00
公庫撥入數	996,225,71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5,428,557.00	
規費收入	69,355.00	
財產收入	393,951.00	
其他收入	12,984,013.00	
支出		1,985,922,143.00
繳付公庫數	1,000,155,423.00	
人事支出	797,053,295.00	
業務支出	104,723,733.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9,010,771.00	
獎補助支出	44,978,921.00	
收支餘绌		49,179,445.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23580201-9 沒入金	91,420,087.00	91,420,087.00	97.12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部份。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00				
		小計	91,420,087.00	97.12		
105	0423580201-9 沒入金	38,974,536.00	38,974,536.00	13.13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部份。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0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2,455,918.00	2,455,918.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部份。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00				
		小計	41,430,454.00	41,430,454.00		
		0.00				
	合計	132,850,541.00	132,850,541.00	33.92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61,111,610.00	-8.28	1.短收原因：主要係因法官裁罰及易科罰金應繳交之金額較少，致預算執行率較預計為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201-9 沒入金	46,929,599.00	15.81	1.超收原因：主要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及緩刑判決金繳庫數較預期為多，致沒入金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妥慎編擬預算。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559,710.00	-24.70	1.短收原因：主要係贓證物清理拍賣案件較預計為少，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124.00	20.41	1.超收原因：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情形較預計多，致預算執行率較高。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845,154.00	230.07	1.超收原因：主要係認列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收入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523580305-0 資料使用費	-24,645.00	-26.22	1.短收原因：主要係律師及民眾閱卷之資料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723580101-0 利息收入	228,390.00		超收原因：主要係收受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之利息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0723580106-4 租金收入	44,585.00	106.15	1.超收原因：係因收取員工餐廳臨時攤商繳納之租金收入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72358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7,024.00	-37.32	1.短收原因：係出售報廢之廢舊財產物品數量及金額較預計為少，致預算執行率較低。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報廢財產物品狀況，編擬預算。
	112358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80.00		主要係因收回104年度電信公司裝設強波器應負擔電費等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112358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675,033.00	14.83	
	小計	-11,002,124.00	-1.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11,002,124.00	-1.05	

臺灣高雄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22.38
	資本門小計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16.60
	經資門小計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0.76
	資本門合計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13.82
	經資門合計	0.00	7,827,380.00	7,827,380.00	0.75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6	7,827,38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工程發包期間歷經四次公開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於106年1月10日第五次公開招標，始由上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工程款、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與工程後續加減帳預備金共需782萬7,380元，故申請保留。	
		7,827,380.00		
		7,827,380.00		
		7,827,380.00		
		7,827,380.00		

臺灣高雄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580100-6 一般行政	1,364,424.00	0.17	1	9,184.00
				2	1,355,040.00
				10	200.00
	3523581000-7 檢察業務	39,894,779.00	34.21	6	39,867,079.00
				10	27,700.00
	3523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32.00	3.52		0.00
	小計	41,562,235.00	4.38		41,259,203.00
	合計	41,562,235.00	4.38		41,259,203.00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00		
撙節支出。		0.0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00		
撙節支出。		0.00		
	8	303,032.00	採購財物結餘。	
		303,032.00		
		303,032.00		

臺灣高雄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2,281,000.00	0.00	522,281,000.00	503,117,51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2,932,63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08,000.00	0.00	11,308,000.00	10,438,295.00
六、獎金	111,663,000.00	0.00	111,663,000.00	109,469,689.00
七、其他給與	6,400,000.00	0.00	6,400,000.00	9,287,998.00
八、加班值班費	34,511,000.00	0.00	34,511,000.00	49,943,04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549,000.00	0.00	31,549,000.00	32,218,118.00
十一、保險	43,554,000.00	0.00	43,554,000.00	42,503,666.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61,266,000.00	0.00	761,266,000.00	759,910,9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63,482.00	-3.67	540.00	518.00	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9月1日成立，奉法務部105年7月6日法人字第10508510150號函同意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移入職員14人、105年8月11日法人字第10508514810號函移出職員2人。
2,932,636.00	0.00	0.00	10.00	1.本署因工作量繁重，為使業務順利推動，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609號、105年7月4日總處培字第1050046188號及105年9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53765號函同意僱用約聘僱人員，以代理書記官、法警、錄事職務缺額之工作。 2.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共計10人，其中8人僱用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1人至106年7月20日止，1人至106年8月9日止。
-869,705.00	-7.69	29.00	28.00	
-2,193,311.00	-1.96	0.00	0.00	1.考績獎金46,363,825元。 2.特殊公勳獎賞140,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2,965,464元。
2,887,998.00	45.12	0.00	0.00	
15,432,040.00	44.72	0.00	0.0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4,838,925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22,812,000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2,026,925元)，未逾該科目因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經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25,410,240。(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25,352,000元) 2.本項係不休假加班費，依實況辦理。
0.00	0.00	0.00	0.00	
669,118.00	2.12	0.00	0.00	
-1,050,334.00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5,040.00	-0.18	569.00	556.0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51人、決算數12,352,811元；「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293,601元。 2.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8人、決算數12,200,58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高雄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634,942.00
21人座警備車	5,440,000.00	0.00	5,440,000.00	5,198,452.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540,000.00	0.00	2,540,000.00	2,478,574.00
合 計	8,615,000.00	0.00	8,615,000.00	8,311,968.00

方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8.00	-0.01	1		1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首長專用車1輛。
-241,548.00	-4.44	2		2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中型警備車2輛。
-61,426.00	-2.42	4		4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偵防車4輛。
-303,032.00	-3.52	7	7	

臺灣高雄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5年度社區生活營	檢察業務	682,934.00 682,934.00 682,934.00 83,325.00	682,934.00 682,934.00 682,934.00 83,325.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83,325.00	83,325.00	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	檢察業務	599,609.00	599,609.00	0.00
	小計		599,609.00	599,609.00	0.0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2)計畫捐助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庭扶助案	檢察業務	26,031,207.00 25,824,942.00 25,824,942.00 435,840.00	26,031,207.00 25,824,942.00 25,824,942.00 435,84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435,840.00	435,840.00	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05年社區生活營-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	檢察業務	93,314.00	93,314.00	0.00
	小計		93,314.00	93,314.00	0.00
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檢察業務	88,930.00	88,930.00	0.00
	小計		88,930.00	88,930.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金額	
合計(2)								
682,934.00	0.00						0.00	
682,934.00	0.00						0.00	
682,934.00	0.00						0.00	
83,325.00	0.00	V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3,325.00	0.00						0.00	
599,609.00	0.00	V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99,609.00	0.00						0.00	
26,031,207.00	0.00						0.00	
25,824,942.00	0.00						0.00	
25,824,942.00	0.00						0.00	
435,840.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35,840.00	0.00						0.00	
93,314.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3,314.00	0.00						0.00	
88,930.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8,930.00	0.00						0.00	

臺灣高雄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4,857,252.00	14,857,252.00	0.00
	小計		14,857,252.00	14,857,252.00	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349,606.00	10,349,606.00	0.00
	小計		10,349,606.00	10,349,606.00	0.00
2.其他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邁向得勝生命計畫	檢察業務	206,265.00 198,511.00	206,265.00 198,511.00	0.00 0.00
	小計		198,511.00	198,511.00	0.00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移工巡迴宣導及雇主座談會	檢察業務	7,754.00	7,754.00	0.00
	小計		7,754.00	7,754.00	0.00
九、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18,273,964.00 17,794,780.00 17,794,780.00	18,264,780.00 17,794,780.00 17,794,780.00	0.00 0.00 0.00
	小計		17,794,780.00	17,794,78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479,184.00	470,000.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4,857,252.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857,252.00	0.00					0.00		
10,349,606.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349,606.00	0.00					0.00		
206,265.00	0.00					0.00		
198,511.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8,511.00	0.00					0.00		
7,754.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754.00	0.00					0.00		
18,264,780.00	9,184.00					9,184.00		
17,794,780.00	0.00					0.00		
17,794,780.00	0.00	V				0.0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7,794,780.00	0.00					0.00		
470,000.00	9,184.00					9,184.00		

臺灣高雄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79,184.00	470,000.00	0.00
	小計		479,184.00	470,000.00	0.00
	合計		44,988,105.00	44,978,921.00	0.0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470,000.00	9,184.00	V				9,184.00	105/12/31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2.賸餘數9,184元，係實際支付人員較預計減少所致。
470,000.00	9,184.00					9,184.00		
44,978,921.00	9,184.00					9,184.00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 廳舍家具及內部設備設置計畫	121,060	121,060	0	36,706	36,706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6,706	0	0	36,706	113,992	0	7,068	121,060

臺灣高雄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94.16%	0.00%	5.84%	100.00%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完成移撥人員進駐所需必要之設備(例如個人電腦及相關科室家電設備)。 2、完成移撥進駐所需之搬遷、設備採購。 3、105 年度計畫辦理項目全數達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580,620,520	
	公頃	8.105146		
土地改良物	個	2	820,1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533,931,813
		平方公尺	79,068.23	
	宿舍	棟	129	
		平方公尺	13,779.82	
	其他	個	17	
機械及設備	件	2,438	56,681,7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8,688,02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2	
	其他	件	21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6	61,591,259
	其他	件	2,95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272,333,49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高雄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經常移轉
總 計		802,183	99,214	0	0	0	44,2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65,040	99,214	0	0	0	44,2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77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368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63	0	946,7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3	0	909,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8	0	0	0	0

臺灣高雄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8,29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8,29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312	111	30,121	0	46,838	993,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12	111	30,121	0	46,838	956,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及 項 項 次 內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p>		

項 次	決 議 及 內 容	事 項 容	形 情 理 辦
第三項	<p>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 次	決 議 及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形 情 理 辦	
			理	情
第四項	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 次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與心理諮詢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菸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項 次	決 議 及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容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雄地
平衡表各科目
中華民國105

資產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小計
110103 專戶存款	643, 528, 473. 80	12, 014, 613. 00	655, 543, 086. 80
110303 應收帳款	132, 675, 960. 00	174, 581. 00	132, 850, 541. 00
合計	776, 204, 433. 80	12, 189, 194. 00	788, 393, 627. 80

方法院檢察署

承接情形一覽表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小計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86,363,966.00	5,643,658.00	292,007,62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5,947.00	51,980.00	147,927.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57,068,560.80	6,318,975.00	363,387,535.80
合計	643,528,473.80	12,014,613.00	655,543,086.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 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承接機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420,087		91,420,087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91,420,087		91,420,087			
	0423580201-9 沒入金	91,420,087		91,420,087			
105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430,454		41,255,873		174,581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974,536		38,799,955		174,581	
	0423580201-9 沒入金	38,974,536		38,799,955		174,581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2,455,918		2,455,918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2,455,918		2,455,918			
	合計	132,850,541		132,675,960		174,58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 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承接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承接機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5	3523588500-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7,827,380		-		7,827,380
	合計		7,827,380		-		7,827,380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